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0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周永康即黃誠之遺產管理人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04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73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8 萬 7,9 88元)	1	利息	7 萬 4, 144元	113 年 2 月 2 日	113 年 10 月 1 3日	(255/ 366)	14.9 9%	7,74 3.49 元
	小計							7,74 3.49 元
合計								9 萬 5, 731元